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必康股份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沂必康持有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100%股权。嘉安健康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68-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青，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300.924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股份发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新沂必康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      |                        |
|------|------------------------|
| 企业名称 |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9 日         |
| 注册地址 |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 168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欧                                                |
| 注册资本     | 2,772.0369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81591176218L                                |
| 经营范围     | 医药产业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嘉安健康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7 日                                                                                                                                  |
| 注册地址     |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68-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邓青                                                                                                                                               |
| 注册资本     | 7,300.924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81585514911T                                                                                                                               |
| 经营范围     | 健康产业咨询与管理；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健康饮品技术研发与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服务；仓储服务；平面设计；电脑快速制版印刷；瓦楞纸箱、瓦楞纸盒、可折叠箱、可折叠纸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元：元

| 项目    | 2016 年 2 月 29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772,053,284.13 | 358,071,597.07   |
| 负债总额  | 1,703,643,963.65 | 289,498,635.65   |
| 所有者权益 | 68,409,320.48    | 68,572,961.42    |
| 项目    | 2016 年度 1-2 月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 -148,094.50      | -3,142,627.49    |

|     |             |               |
|-----|-------------|---------------|
| 净利润 | -163,640.94 | -3,142,627.49 |
|-----|-------------|---------------|

### 3、嘉安健康部分在建工程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6年2月，嘉安健康分别与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松”）、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北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嘉安健康自江苏北松、徐州北盟购入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在建项目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亩） |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亩） |
|--------------------|---------------|----------------|
| 信息中心               | 36.24         | -              |
| 检验研发中心             | 42.03         | -              |
| 智慧体验中心<br>（原生活配套区） | 150.69        | 379.91         |
| 体育中心               | -             | 265.34         |
| 供热中心               | 11.52         | 3.14           |

根据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对于以上转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相关单位正常合法占用的土地，且该部分土地在资产转让之后仍可继续正常使用。

根据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江苏北松建设的体育中心项目是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项目的配套建设项目，属于新沂市政府支持的建设项目。由于各种原因，江苏北松尚未完成体育中心项目的立项，未取得该项目所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相关建设手续。鉴于该项目对新沂市的重要意义，且该体育中心项目所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同意江苏北松继续使用该体育中心项目所用土地，同意其在完成项目立项后为其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相关建设手续，并对江苏北松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嘉安健康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嘉安健康上述建设项目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使上市公司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新沂必康和李宗松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上市公司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 4、嘉安健康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尚未更名

2016 年 2 月，嘉安健康的名称由江苏欧彭彩印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进行名称变更。嘉安健康承诺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嘉安健康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了审计与评估，依据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1040019 号），嘉安健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40.93 万元；依据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6】第 035 号），嘉安健康于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73.90 万元。

依据上市公司与新沂必康协商，双方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1040019 号）所审定的嘉安健康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31 日，必康新沂与新沂必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转让

新沂必康同意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嘉安健康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必康新沂；必康新沂同意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沂必康不再持有嘉安健康股权。

###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参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1040019 号）所审定的嘉安健康的净资产值，上述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8,409,320 元。

##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必康新沂应于嘉安健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新沂必康一次性支付前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直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汇入新沂必康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必康新沂才被视为完全履行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 （三）转让股权的交割事项

1、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嘉安健康到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必康新沂向新沂必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亦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 （四）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交易协议双方应依法各自承担因交易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交易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任何一方因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交易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 （六）生效

交易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因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发生，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购买，结合其现有的制药业务规模及发展模式，最终实现下述目标：① 围绕消费者需求，搭建个性化定制平台，利用网络、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的应用，通过生产数据的采集，优化生产环节，提高效率和质量；同时通过对原材料采购、销售订单、物流配送等数据的汇总分析，科学决策，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提升服务品质，为实现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提供基础保障；② 尝试对医疗过程进行全方位场景化，通过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让医务人员了解最新的医疗科技趋势，体会患者述求，与消费者建立粘性关系搭建桥梁；③ 尝试利用移动终端的推广应用，应用大数据技术，采集商品流通、网络交互、设备传感、消费交易等全方位数据信息，对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进行挖掘和分析，及时为消费者提供科学的解决方案，提高消费者的粘性，形成良性循环。

本次交易系出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所致，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刘欧先生、邓青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了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协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价格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部分在建项目尚未取得土地

---

使用权，针对该事项，新沂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均进行了确认，对该行为不予处罚，同时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仍可继续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蒋爱军

蒋中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